

合同编号: MH2025-272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三路北延伸段

法定代表人：晏定兴

项目联系人：李 斌

联系方式：15091611699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三路北延伸段

电 话：0916-7236095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 浩

项目联系人：王 浩

联系方式：15011041169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电 话：15011041169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ZB-HZ-2025261C）开展监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监测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检测服务范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检任务不少于 1450 台。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月监测数量不少于 363 辆，根据实际监测情况计数，每月出具一次监测情况报告，根据实际监测情况计

数，每月出具一次监测情况报告。如因工作需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工作(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次日出具检测报告)。

2、资质要求：乙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能对柴油机动车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人员要求：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能够熟练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要求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机动车排放系统相关知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工程现场监测或指定集中场地监测）。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最终成交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96500.00元）。

（二）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2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148250.00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柴油机动车尾气抽测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及信息台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

佰伍拾元整（¥1482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银行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6105016550000000066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 1、检测人员具有省质检部门颁发的技术考核合格证；
- 2、至少配备不透光度计、气象仪各 1 台。以上检测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另需配备通勤车 1 台，满足流动检测需求；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 3000 万像素以上手机，拍摄被检车辆及其证照，传输检验单位本部制作检验报告；配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检验报告；配备若干路锥、车挡、折叠桌椅及相关耗材；
- 3、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 4、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 5、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关费用；
- 6、乙方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若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叁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过长,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